

ZHONGGUO MINZU WENTI BAOGAO

中国民族问题报告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历史反观与现实思考

徐晓萍 金鑫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HONGGUO MINZU WENTI BAOGAO

中国民族问题报告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历史反观与现实思考

徐晓萍 金鑫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报告/徐晓萍, 金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04 - 6666 - 6

I. 中… II. ①徐…②金… III. 民族问题 - 研究报告 - 中国 - 现代 IV. D63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396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臻 树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典雅设计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徐晓萍，博士，长期从事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研究，同时也涉足社会问题及国家安全领域的研究。曾在《光明日报》、《世界经济与政治》、《欧洲》、《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等数十家报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著、合著和参著的著作有《中国问题报告》（先后被评为 2001 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2001 年度十部有影响的著作、2004 年度全国十大政经图书）、《世界问题报告》（2002 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当代世界民族宗教》、《中国西北边疆发展史研究》、《世界热点问题报告》、《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等。

金鑫，先后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英国剑桥大学。长期从事国家综合安全战略、政党政治、国际政治思潮、全球性问题的研究。参加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等多个中央重大课题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发表专业论文五十余篇、文学和新闻作品百余篇，有多篇学术论文、新闻和文学作品在全国性的评比中获奖或引起过强烈反响。在香港和内地出版的有影响的著作主要有：《中国问题报告》、《世界问题报告》、《世界热点问题报告》。另有《中国经济安全》、《挑战世界》、《新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等合著、参著作品九部。现在中央某部门工作。

现实问题报告系列

中国问题报告

世界问题报告

中国发展问题报告

中国入世问题报告

中国企业前沿问题报告

中国经济前沿问题报告

中国国际形势问题报告

中国教育问题报告

中国国家战略问题报告

中国城市发展问题报告

中国证券市场问题报告

中国企业跨国发展研究报告

中国民族问题报告

出版策划：任 明

封面设计：典雅设计

序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演变、民族冲突及其导致的国家重组，掀起了冷战后世界范围的民族主义浪潮。就苏联“新思维”改革及其对东欧国家的影响来看，从苏联 1986 年爆发的族际冲突——阿拉木图事件，到 2006 年前南斯拉夫地区再起波澜——黑山脱离塞黑联盟成为独立国家，苏东地区的民族主义分离运动通过“主权宣言”、武装冲突、残酷战争、全民公决等方式，不断改变着这一地区的民族国家版图。虽然这一国家裂变的高潮已经过去，但是俄罗斯尚存在以车臣问题为代表的若干“热点”，塞尔维亚的科索沃独立运动仍在继续。

除了苏东地区，这 20 年间世界范围的民族问题同样呈现了高涨的态势。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人类社会仍面对着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这一难题。在当代世界范围，具有民族分离主义性质的组织或运动仍有 60 多个，而更为普遍性的民族问题则在各个多民族国家中广泛存在，而全球化进程及其所引发的一系列全球性问题所推动的移民浪潮，不仅使为数不多的所谓族别成分单一的典型民族国家正在成为多民族国家，而且使民族问题表现形式、关涉领域也进一步扩大。这些现象表明，对于人类社会而言，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的特点不仅需要充分认识，而且对如何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需要深入思考和认真研究。

在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之际，西方政要曾以“民族主义战胜共产主义”的乐观判断，声称所有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都将步苏联的后尘。然而，这一预言已成过眼烟云。中国作为当代世界最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重要的事务之一。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制度安排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体系涵盖了政治平等、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保障诸方面，基本目标是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相处，通过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一目标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进程中不断推进。

为什么西方的预言未能实现，对此，列宁早已做出了回答：“在分析任何社会的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考虑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中国的国情（历史的和现实的）都与苏联不同，中国虽然在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实践中受到过苏联的影响，甚至也出现过某些脱离国情实际的模仿。但是，从中国的国情实际出发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努力坚持、不断修正错误的基本原则。当然，对西方世界的一些人来说，未实现的预言并不意味着对预言的放弃。利用民族问题“西化”、“分化”中国的图谋早已付诸实践。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既有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基本问题，也有涉及人权、文化、宗教、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多种问题，同时也存在“三股势力”的问题。观察这些问题也必然涉及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实践效果。在这方面，国内外相关学界的关注程度可谓与日俱增。但是，在研究包括中国民族问题在内的社会问题时，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实际出发，把握当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

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或影响的包括民族问题在内的所有社会问题的解决程度，不可能与先进的制度设计、理想的政策目标完全契合，在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中完善制度、充实政策是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和政策效能的必由之路。这是一个过程，正如西方虽然早已提出充分的人权理念以来，人权的充分实现程度依然是有限的一样。因此，我们不能因实践中存在或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对已经确定的制度、政策简单地对功能、效果甚至真实性进行评判。而是需要从国情实际出发去研究那些制约因素，根据变化的实践去调整实施政策的思路和方法。斯大林指出：“民族问题只有和发展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看才能得到解决。”“以具体历史条件为出发点，把辩证地提出问题当作唯一正确的提问题的方法，——这就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

《中国民族问题报告》正是基于上述背景和基本思路进行的一项较为系统的综合性研究成果。作者结合本职工作的经验，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中国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及其实践进行了从历史到现实、从国内到国外、从理论到实践的广泛思考，且心得颇多。在这部著作中，作者对中国民族问题历史和现实国情的把握，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若干基本原理及其实践指导意义的分析，对民族理论学界关注的一些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对中国融入国际社会进程中受到相关政治因素和学术思潮的影响的论述，特别是对中国民族政策及其实践的分析、评估和对策性研究，都不同程度地展现了观察问题的

新视角和论证问题的新观点，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体现了学术研究为现实提供智力支持的意识，展示了多学科知识的运用。同时，作者对我国民族理论学界目前研究状况的评议和推进发展的思路也很有见地和启发，可谓切身感受，值得身在其中的同人们关注和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民族研究所所长

郝时远

2007年10月14日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人类视野中的“民族”	(1)
第一节 民族的历史与现实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类社会民族现象的认识	(11)
第三节 中国“民族”观念的历史演进	(27)
结语	(42)
第二章 历史国情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选择	(43)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族政策回顾与评价	(4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探索与抉择	(52)
第三节 新中国民族政策的实践	(71)
结语	(87)
第三章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及其理论观察	(88)
第一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	(88)
第二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政治权利保障问题	(97)
第三节 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问题	(104)
第四节 民族关系问题	(111)
第五节 分裂主义势力及其现实威胁	(120)
结语	(134)
第四章 西方主导下的国际政治生态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冲击 与影响	(136)
第一节 民主化浪潮对民族问题的冲击和影响	(136)
第二节 西方人权观念在民族问题上的应用与错位	(140)
第三节 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主权让渡	(149)
第四节 西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153)
第五节 冷战后的世界民族主义浪潮及其影响	(155)
结语	(167)

第五章 国外民族政治理论与实践的影响与启示	(168)
第一节 西方民族政治理论对中国民族理论的影响	(168)
第二节 一些国家民族政策的取向及其实践启示	(186)
结语	(198)
第六章 当代中国民族政策的完善与发展	(200)
第一节 民族政策体系和过程	(200)
第二节 中国民族政策的目标取向及面临的现实挑战	(206)
第三节 对民族理论和政策发展完善的思考与探讨	(210)
结语	(220)
参考文献	(222)
后记	(229)

第一章 人类视野中的“民族”

思维自概念始。人类关于“民族”图式的认知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深化的。因此，这也就导致了目前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没有哪些学科像民族学等相关学科那样在概念或术语方面一直存在着广泛的争论与关注。讨论本身是使后人更接近“真实”或“本原”的一个必经过程，有益于我们廓清思维。但是，讨论也使我们陷入一场波涛汹涌的文字或逻辑繁复的海洋之中，初涉此领域者往往会在无数个定义与概念之间茫然不知所措。鉴于目前关于“民族”概念的讨论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本书将尽量避免陷于概念或译名的纷争之中，因为那也不是作者的强项，这里在笔者论述时将加以注释上的区分。

第一节 民族的历史与现实

一 人类社会的民族过程

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不是凭空想象的，惟因有民族（人们共同体）存在才有“民族的想象”。我们讨论人类社会的民族过程（或者说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主要是想说明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在中文语境中不管历史上叫氏族、部落、部族或是别的什么，现在叫民族，它表明的是一个群体的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这是一个历史延续的过程，而不同称谓也只是作以区别。当然这几种人们共同体的形态在特征上还有很大的区别，否则，就可以用一种称谓来统称他们了。恩格斯说过：“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因此，人类社会的民族过程也基本上是伴随着生产力和物质生产的大发展、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大变化而从一个低级层次向高级层次发展演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下），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55页。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为我们勾勒出了民族形成发展的图景。人类共同体的演进过程一般是：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民族。其中在括号中的胞族和部落联盟不一定是所有人类共同体都必经的历史阶段。这一演进的模式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肯定，他们分别在各自的著作《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认真作了解读。因此，这一模式得到了普遍的认同。此外，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一些学者也提出队群——部落——酋邦的模式。^①而在中国也有学者把这一程序表述为：氏族——部落——古代民族——现代民族。^②这里笔者将在摩尔根提供的模式基础上进行讨论。因为，这一模式更符合本人的思维认知和语言习惯。

氏族 氏族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出现的，是原始人在共同劳动中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社会集团，是人类最早的人们共同体，是原始社会形态的基本结构。在人类的远古时代，人们过着杂交的原始群生活，那时还没有家庭。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谈到氏族的产生：“氏族必然从杂交集团中产生；一旦在这个集团内部开始排除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氏族就会从这种集团里面生长出来，而不会更早。氏族的前提条件是兄弟和姊妹（嫡系的和旁系的）已经从其他血亲中区分出来。氏族一旦产生，就继续是社会制度的单位。”^③“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④

氏族制度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制度，氏族分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母系先于父系氏族存在。氏族的主要特点：氏族是一个血亲团体，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氏族姓氏，由血亲关系结合在一起，氏族内部成员都有血缘关系；氏族内部成员禁止通婚。恩格斯指出：“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第一次阐明了氏族的本质”；^⑤有酋长和军事首领；有氏族名称；有血族复仇的传统；有氏族议事会；氏族成员去世后其个人物品[这时还没有私有的概念（最主要的是土地），而属于氏族成员所有的东西实在很少，甚至微不足道]转归其同氏族亲属所有。

胞族 一般说来，胞族是由氏族发展而成的。恩格斯说过：“氏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那么差不多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极其自然的）要从

① 参见王希恩《民族过程与国家》，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

② 马寅，见马戎《关于“民族”定义》；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族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49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下），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797页。

⑤ 同上书，第730页。

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氏族、胞族及部落的全部组织。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使得氏族本身发生了分化，每个氏族分裂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由于氏族内部和外部各方面的需要，于是由若干氏族联合成为胞族，这一胞族的一切氏族都是真正的兄弟氏族。恩格斯提到在印第安人中“我们可以遇到一种特殊的集团，每个集团有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摩尔根用希腊语确切地表达了印第安语的名称，把这种集团叫做‘夫拉特里’（胞族）”。^②

部落 部落一般由相邻而居、彼此在婚姻和经济关系上非常亲近的几个胞族组成。恩格斯在谈到易洛魁人氏族时说：“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③ 但他也指出：“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个中间环节。”^④ 在古代，各民族的部落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按氏族组成的，这是通过血缘关系来实现的，恩格斯称此部落为“血族部落”，一种是按领土组成的，叫做地区部落。“按氏族特征组成的部落，比之按领土特征形成的部落，较为古老，而且前者到处被后者所排斥。”^⑤ 已往靠血缘关系联合的各个血族部落，被地区部落所代替。地区部落不仅是一个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是种军事组织。这种地区部落的形成成为国家的形成打下了基础，同时也为民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部落共同体在血缘、语言、习惯等方面都有共同性。部落不同于氏族或胞族，它常有明显的政治军事性质，各部落都有自己的军事首领，它们由部落大会选举产生，部落的重大事务则由各氏族选出的酋长组成的“部落议事会”来负责处理。恩格斯提到印第安人的部落主要具有下列的主要特征：有自己的地位和名称；有独特的方言；有选举酋长和军事首领以及撤换他们的权利；有共同的宗教观念和崇拜仪式；有部落议事会讨论公共事务；有一个最高的首领等等。

部落联盟 部落联盟往往是由若干亲属部落或亲近的部落联合组成。它比部落更发展、更进步，但仍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部落联盟因需要而产生，这种需要往往体现在联合起来力量比单个部落大，更利于争夺资源或领土等。部落联盟的特点是：联盟中的各部落一般都有血缘亲属关系；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地位和权限平等的部落酋长组成，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但须经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有一种相似或共同的语言或方言；有互相连接的地域（这也是部落联盟组成的前提条件，否则，不同地域的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下），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739页。

② 同上书，第732页。

③ 同上书，第734页。

④ 同上。

⑤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页。

部落也无法联合起来)等等。部落联盟以共同语言即方言为其方圆的范围。没有一个部落联盟,其范围超出共同语言,即方言的范围。随着这种联盟的发展,各个部落间的地域界线也就逐步消失了,各个部落的独立领土也就不复存在了,各个部落使用同一的语言或相近的方言,当全体居民不分氏族、部落而组成一个整体时也就朝着民族过渡了。

民族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一书中指出:“部落联盟是与民族最近似的东西。”这样既指明了部落联盟与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层次关系,又指明了部落联盟并不等于民族。后来恩格斯根据《摘要》的这一思想,在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就提出部落联盟“跨出了形成民族的第一步”。当一些亲属部落间的联盟从分散状态团结为永久的联盟,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一般来说,氏族部落的解体过程也就是民族的形成过程。当社会经济日益发展,促使个体家庭私有财产不断积累,也使人们交往的范围比从前大大拓宽,人们不断要求摆脱血缘关系的限制,取得个体家庭在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环节上的自由。也就是说,人们开始要求以地域关系、经济关系调整他们的共同体,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就是依照新的社会关系形成的人们共同体。部落联盟与民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当成为民族体时,人们就开始建立起了政治社会或国家。

一般情况下,人们共同体就是指整个过程演进的,但是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居住于不同地区的不同群体,面临不同的自然资源和发展条件,他们的各自演进时序与各时期的发展特点,相差可能会很大。并不是每一个群体都一定会经历这几种形态,有些未经过胞族部落等就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恩格斯提到希腊、罗马的一些氏族就未经过胞族和部落而直接进入了阶级社会。如在非洲至今仍存在着的许多部族,还有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美洲的印第安人等都留存着部落联盟的痕迹。此外如中国西南边陲的一些少数民族群体,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仍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的社会形态之中,他们作为人们共同体是现实存在的,但有些发育程度应该只能是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他们的民族身份是通过国家认定来明确的。

在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长河中,各个人们共同体、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发展都有它特有的步伐与步率。民族形成的过程也会呈现出千差万别的情形,演进时序也不会完全同步,而且不同的民族形态完全可能同时并存,这也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一个现象。所以,我们在分析一些社会现象时,不能完全整齐划一地把当代的每个民族都用这一发展模式来套用,每个民族都有它特定的发展轨迹,这个轨迹受到外部环境和内部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二 历史上民族消散、聚合与稳定的讨论

在人类发展史上,民族(人们共同体)的分分合合是一个历史的常态。民族消散是指从原来统一的民族共同体中分出另一个或更多的部分,或者其中的一部分逐渐消失的过程。历史上由于民族内部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或在外部的压力下,常常会产生这种现象。恩格斯在谈到欧洲的情况时说:“欧洲最近一千年来所经历的复杂而缓慢的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是,差不多每一个大的民族都同自己机体的某些末梢部分分离,这些部分脱离了本民族的民族生活……已经不想再和本民族的主体合并了。”^①阿拉伯民族在经历了长期的经济分化与政治集中的矛盾斗争后,也发生了分裂。如今天沙特阿拉伯境内就有桑马尔族、胡泰姆族、贝尼加菲尔族、阿纳西族、阿瓦本尔族、阿瓦吉姆族等六个同源于阿拉伯民族的单独民族。民族聚合是指地域上或历史上接近的民族在交往过程中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如中国的回族就是进入中国的阿拉伯人、犹太人、中亚人与汉族以及其他民族成分融合而成的。近代民族是一种融合程度很高的民族形态。各民族在近代国家的商品经济巨大力量推动下,在形成共同的民族市场的基础上,融合成为更加强大的民族。如法兰西民族就是北法兰西民族和普罗旺斯民族融合的结果。

人类社会的进程表明,民族的聚合是一个大的发展趋势,如从血缘家庭到家族,从家族又发展到氏族,从氏族发展到部落,从部落发展到部落联盟,从部族发展到民族。人们共同体有点像雪球,总是不断地在聚聚合合中发展壮大,他们通常是由小变大,其间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若干个小雪球脱离母体,有些消失在历史的尽头,有些会再次会聚与更大的人们共同体走到一起。

从历史上看,导致民族消散和聚合的原因很多,归纳起来有几种:

——民族迁徙

人类历史上,出于各民族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包括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战争等因素的影响,促使许多民族总在自觉或被迫地迁徙和流动着,而每一次迁徙之后都会带来民族融合或分散的情形。迁徙会打破民族间的隔绝状态,导致民族的杂居,促进民族间的交流和沟通。一些古代民族特别是内部结构较为松散的原始游牧部落,在漫长的迁徙和流动过程中,由于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发生变化而引起生产生活方式变更后,内部出现分化而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成为不同的民族,这种现象屡见不鲜。如在中国西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9页。见《世界民族问题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24页。

地区的彝、白、哈尼、拉祜、纳西、傈僳等民族，都出自远古时期活动在西北甘青高原上的古氏羌游牧部落，这些氏羌部落因扩大游牧范围陆续向南迁徙到了云贵高原及邻近地区，后因地理环境改变而从游牧变为农耕，并形成了不同的民族群体。

——政治因素

一个民族或国家政权的政策、法令在民族的形成和重塑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常学者们认为这种凭借政治暴力与民族特权将一些民族融于另一些民族的行为叫强迫同化。如北魏孝文帝为了使自己的民族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保持先进，推行鲜卑人改姓氏、禁止讲鲜卑语、改讲汉语、着汉服、迁都洛阳、死后葬中原、与汉人通婚以及施行均田令等一系列汉化政策，鲜卑人原有的社会组织被瓦解，其社会经济类型由畜牧型转为农耕型。在非洲原本属于统一的同民族，由于殖民因素或疆域分割，常常被分解为不同的部分；而原来属于不同民族的人们，又往往由于政治上的变动而被共同的利害关系和历史命运联系在一起，重新结合为一个新的民族。正如翁独健先生所言：“民族同化，虽然所使用的政治强制手段是应该反对的，有些结果也是应该反对的，但它却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①

——民族战争

民族战争主要是指民族政权（或国家）之间的军事斗争，事实上也属于政治范畴。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包括统一王朝内部各民族之间的战争，也包括互不统属的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古代民族战争是造成各民族（或国家）政权交替更迭的一个主要原因，历史上许多民族都是以战争而兴，又因战争而亡。如在古代中国北方，许多游牧民族此消彼长，此起彼落，交替出现在历史舞台上，这大多是民族间战争征服的结果。在中世纪的西欧也有相似的情形。

——宗教作用

宗教对人们共同的心理特征或是意识形态的塑造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对信徒的精神和风俗上的统一性要求，以及对外不同程度上的排他性，都使它具有相当的内在约束力和外在扩张性，特别是历史上一些统治者利用宗教来发动战争，使得宗教在促进民族融合或同化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比如，古代新疆在伊斯兰教传入以前民族成分很复杂，从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来看，有车师、汉、突厥、粟特、回鹘、契丹、吐蕃等族。这里流行汉文、回鹘文、古藏文、粟特文、叙利亚文等语言文字，人们有佛教、摩尼教、萨满教、景教等各种信仰。公元9世纪末10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新疆。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是

^①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页。

萨图克·布格拉汗，他夺取政权后积极推行伊斯兰教。他的后代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他们曾为推行伊斯兰教进行过圣战。于阗的佛教徒与喀拉汗朝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宗教战争长达24年之久，于阗战败，伊斯兰教在新疆南部地区得到了长足发展。后来蒙古汗秃黑鲁帖木儿也信仰了伊斯兰教，在他的强制下，一共有十六万蒙古人成了穆斯林。明别什八里王马哈麻也是一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在他统治时期，新疆地区所有的察合台蒙古人都信奉了伊斯兰教。^① 伊斯兰教从而由南疆发展到北疆和东疆。由于信仰的统一，原先操突厥语的民族迅速与其他民族融合，维吾尔族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

——族际通婚

族际通婚是促进不同民族之间融合的一个重要途径，所谓融合必然要经过血亲的交融才能真正实现。在中国历史上，官方的和亲曾是确保中原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和睦相处的一个重要策略，而民间的自由通婚更是各民族在交流交往中的一种必然选择。就是在这种通婚过程中，有些是少数民族融于汉族之中；有些是汉族融于少数民族之中。如公元399年在吐鲁番地区的高昌国就是由汉魏屯田士兵和晋代逃亡到这里的汉人后裔建立的，当时这个高昌国的人胡化很深，后来高昌国先后臣服于柔然、高车和突厥，唐朝后期由回鹘统治，当地的汉人后裔就融合于维吾尔族之中了；有些少数民族就在通婚过程中逐渐融散而消失在历史舞台上；还有一些是在不同民族通婚过程中形成了新的民族，如回族就是在蕃客和回回军基础上大量和汉族通婚后形成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②

——主观选择

在外力存在或不存在的条件下，一个民族的主观选择对于民族的兴衰存亡也是至关重要的。许多民族体都是在使自己适应自然环境和民族间的互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这也可以是人为选择，也可以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人文选择，就是把对民族有利的个体差异和因素积累下来，而把不利、有害的因素逐渐淘汰。所谓顺时者兴，背逆者亡。潘光旦先生曾提出“生存位育”的观念，就是各民族为了在历史舞台中生存和延续，必须利用一切有利因素，尽可能地逃避一切不利的因素或危险，从而使自己及其后代活命，这种各民族在生存舞台中安其所、遂其生的客观性，就是“生存位育”。^③ 这里面有一个先进文化的吸引力问题，文化（包括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先进性具有强大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9、203~204页。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③ 潘光旦：《寻求中国人位育之道》，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2页。见傲东《论民族兴衰的根本原因》，《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